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0.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41,117,942.99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0,122,606.70 元的 15.4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 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和《中油工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及时回馈股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